

I. 長者生活津貼申請資格：

要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 65 歲或以上；
- (2)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3) 於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4) 不得同時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等）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5) 入息及資產沒有超過下列的限額（由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單身人士	夫婦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每月總入息	\$7,820	\$12,770
	資產總值	\$334,000	\$506,00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每月總入息	\$7,820	\$12,770
	資產總值	\$146,000	\$221,000

詳情及其他申請資格，請瀏覽社署網頁。

II. 補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一筆過追溯款項的安排

符合以下入息及資產限額的長者才可獲發最早由二〇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計算的一筆過款項。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總入息	\$7,750	\$12,620
資產總值	\$144,000	\$218,000
每月津貼金額	\$3,435	

符合以下入息及資產限額的長者只可以獲發最早由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計算的一筆過款項。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總入息	\$7,820	\$12,770
資產總值	\$146,000	\$221,000
每月津貼金額	\$3,485	

上述安排只適用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自動轉換」個案或社署在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獲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包括「郵遞提交申請」及「新申請」）。在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接獲的申請，合資格的長者只能領取由合格日期起計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長者必須注意，因申報不正確資料而獲發的津貼會被視為多領款項，並會被悉數追收。